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國展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南投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113年度投金簡字第6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686、5709、5802、5903、6296、6580、6867、6898、7628、7692、8678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9486、9587號、113年度偵字第211、2222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3602、4737號），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國展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國展可以預見如無正當理由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明人士，金融帳戶極有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成員。嗣該詐騙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使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出殆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理 由

01 一、程序說明：

02 本案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嗣因被告陳國展於原
03 審自白犯罪，原審（112 年度金訴字第319 號）認為宜以簡
04 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上訴
05 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本
06 院審理中，檢察官又再移送併案審理。另依簡化裁判之旨，
07 略不記載移送單位，均先敘明。

08 二、證據能力：

09 (一)以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供述證據，迄本
10 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
11 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07 至317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
12 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13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2 項
14 之規定，認為均得作為證據。

15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復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16 得之情形，亦得作為證據。

17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
19 審卷第176 頁、本院卷第133 、321 頁），核與被害人等之
20 證述（如附表證據名稱欄所示）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台幣開
21 戶資料、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台幣交易
22 明細（見南市警歸偵字第1120403953號卷第21至45頁）及如
23 附表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24 與事實相符，得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可以認
25 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四、論罪科刑之理由：

2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
30 、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
31 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

01 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95年
02 度台上字第241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
03 錢防制法先後修正關於一般洗錢之規定，修正前該法第14條
04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
06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
07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8 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09 第16條第2項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0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11 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
12 修正後，第14條條次變更為第19條、刪除第3項，並修正為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6
17 條第2項條次變更第23條、移列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
1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1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2 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裁判時法），而經綜
23 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修正後之
25 規定（中間時法、裁判時法），並未較修正前（行為時法；
26 適用自白減刑規定，且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封鎖作用」
27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詐欺取財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最高
2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有利於被告，
29 本案洗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前（行為時法）之規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3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三)檢察官移送併案之犯罪事實，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
03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04 均應併予審理。

05 (四)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
06 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07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自己之金
08 融帳戶，幫助詐欺成員先後犯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
09 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
10 斷。

11 (五)被告幫助詐騙成員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
12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六)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原審、本院審
15 理中自白犯行，業如前述，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6 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7 (七)原審以被告之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
18 未及就提起上訴後移送併辦部分加以審酌，尚有未洽，上訴
19 人以原審未及就上訴後移送併辦部分審酌提起上訴，為有理
20 由。原審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
21 本院予以撤銷改判。至於原審雖未及為洗錢防制法新舊法之
22 比較適用，然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3 併予敘明。

24 (八)爰審酌被告提供帳戶幫助詐騙他人金錢，非僅造成他人財產
25 損失，並且增加犯罪查緝困難，行為實屬不該，兼衡其犯後
26 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
27 件行為，迄未和解或賠償，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
28 經濟情況為低收入戶、從事製茶工作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29 第322頁），犯罪之動機、情節、所生危害，暨其品行等一
30 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31 算標準。

01 (九)沒收

02 1.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故無從認
03 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

04 2.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
05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6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
07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8 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9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洗錢
1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增訂理由參照），而本案詐騙金額並未
11 查獲扣案，復無證據可佐被告具有管領或處分權限，如更宣
12 告沒收或追徵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不予諭知沒收或
13 追徵。

1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
15 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16 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洪英丰、胡宗
18 鳴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21 法官 羅子俞

22 法官 施俊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姚孟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偵查案號/ 證據名稱
1	陳裕發 （有提 告）	詐欺成員於112年 2月中，使用通訊 軟體Line，向陳裕 發訛稱投資將可獲 利等語，致其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4月 12日9時9 分許	15萬元	112年度偵字 第5686號/ 陳裕發之證述 、臺外幣交易 明細查詢
2	劉又綸 （有提 告）	詐欺成員於112年 2月間，使用通訊 軟體Line，向劉又 綸訛稱投資將可獲 利等語，致其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4月 17日13時13 分許	52萬元	112年度偵字 第5709號/ 劉又綸之證述 、LINE對話紀 錄
3	黃榮木 （有提 告）	詐欺成員使用通訊 軟體Line，向黃榮 木訛稱投資將可獲 利等語，致其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4月 11日11時24 分許	35萬元	112年度偵字 第5802號/ 黃榮木之證述 、LINE對話紀 錄

4	詹宗憲 (有提 告)	詐欺成員於112年 2月間，使用通訊 軟體Line，向詹宗 憲訛稱投資將可獲 利等語，致其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4月 12日10時40 分許	10萬元	112年度偵字 第5903號/ 詹宗憲之證述 、LINE對話紀 錄、匯款申請 書
5	白燕琴 (有提 告)	詐欺成員於111年 間，使用通訊軟體 Line，向白燕琴訛 稱投資將可獲利等 語，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 12日13時25 分許	18萬元	112年度偵字 第6296號/ 白燕琴之證述 、LINE對話紀 錄、台中銀行 無摺存款憑條
6	陳宜卉 (有提 告)	詐欺成員於111年 12月間，使用通訊 軟體Line，向陳宜 卉訛稱投資將可獲 利等語，致其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4月 10日13時7 分許	50萬元	112年度偵字 第6580號/ 陳宜卉之證述 、台中銀行無 摺存款憑條
7	涂雲瑾 (有提 告)	詐欺成員於112年 2月間，使用通訊 軟體Line，向涂雲 瑾訛稱投資將可獲 利等語，致其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4月 17日13時1 分許	50萬元	112年度偵字 第6867號/ 涂雲瑾之證述 、郵政跨行匯 款申請書、LI NE對話紀錄
8	郭丹癸 (未提 告)	詐欺成員於112年 2月間，使用通訊 軟體Line，向郭丹 癸訛稱投資將可獲 利等語，致其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4月 13日10時34 分許	5萬元	112年度偵字 第6898號/ 郭丹癸之證述 、LINE對話紀 錄、交易明細
			112年4月 13日10時35 分許	5萬元	
9	黃嵐湘 (有提 告)	詐欺成員於112年 2月間，使用通訊	112年4月 17日14時14	78萬元	112年度偵字 第7628號/

	告)	軟體Line，向黃嵐湘訛稱投資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分許		黃嵐湘之證述 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
10	張金滿 (有提 告)	詐欺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金滿訛稱投資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 10日10時39 分許	13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7692號/ 張金滿之證述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
11	許續薰 (有提 告)	詐欺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許續薰訛稱投資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 12日9時11 分許	1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8678號/ 許續薰、潘韋延、吳雨菲、陳源樣、蔡勳明之證述、郵政存簿儲金簿節印本、轉帳結果資料、轉帳資料、存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
12	潘韋延 (有提 告)	詐欺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潘韋延訛稱投資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 13日10時32 分許	10萬元	
13	吳雨菲 (有提 告)	詐欺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吳雨菲訛稱投資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 13日10時32 分許	5萬元	
			112年4月 13日10時33 分許	5萬元	
14	陳源樣 (有提 告)	詐欺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源樣訛稱投資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 14日9時21 分許	5萬元	
			112年4月 14日9時22 分許	5萬元	
15	蔡勳明	詐欺成員使用通訊	112年4月	10萬元	

	(有提告)	軟體Line，向蔡勳明訛稱投資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4日11時0分許		
			112年4月14日11時2分許	10萬元	
16	蘇仲煌 (有提告)	詐欺成員於112年3月初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蘇仲煌訛稱有專人代操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3日16時16分許	130萬元	(原審併案) 112年度偵字第9486號/ 蘇仲煌之證述、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LINE對話紀錄
17	胡順祥 (有提告)	詐欺成員於111年12月底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胡順祥訛稱有專人代操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0日10時11分許	80萬元	(原審併案) 112年度偵字第9587號/ 胡順祥之證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18	李家宏 (未提告)	詐欺成員於112年4月間，以LINE暱稱「林詩涵」，向李家宏佯稱：使用投資平台「峰匯」操作股票保證投資穩賺不賠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而於右開時間，將右開金額之款項轉帳至本案帳號帳戶內。	112年4月12日14時31分許	5萬元	(原審併案) 113年度偵字第211號/ 李家宏之證述、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
			112年4月12日14時32分許	5萬元	
19	吳宗凱	詐欺成員以通訊軟	112年4月	5萬元	(原審併案)

	(有提 告)	體LINE暱稱「林玲 」、「投信官方客 服-唐經理」等身 分分別與吳宗凱聯 繫後，向吳宗凱佯 稱：有專人代操股 票可獲利，須依指 示匯款至指定之帳 戶云云。	12日10時34 分許		113 年度偵字 第2222號/ 吳宗凱之證述 、LINE對話紀 錄
			112 年4 月 12日10時36 分許	5 萬元	
20	洪建發 (有提 告)	詐欺成員以通訊軟 體LINE暱稱「陳柏 霖」、「吳曼尼」 等身分分別與洪建 發聯繫後，向洪建 發佯稱：投資股票 可獲利，須依指示 匯款至指定之帳戶 云云。	112 年4 月 13日10時46 分許	10萬元	(原審併案) 113 年度偵字 第2222號/ 洪建發之證述 、LINE對話紀 錄
21	劉秋香 (有提 告)	詐欺成員於112 年 3 月間，使用通訊 軟體Line，向劉秋 香訛稱投資將可獲 利等語，致其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 年4 月 11日9 時43 分許	10萬元	(上訴併案) 113 年度偵字 第4737號/ 劉秋香之證述 、LINE對話紀 錄、郵政跨行 匯款申請書
22	李珮綸 (有提 告)	誣稱投資股票云云	112 年4 月 14日12時許	20萬元	(上訴併案) 113 年度偵字 第3602號/ 李珮綸之證述 、臨櫃匯款資 料